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发铝业、证券代码：002578）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闽发铝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闽发铝业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1 和 2016-042）。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2月5日，公司进一步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5、2016-046、2016-047）。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年12月17日，公司进一步发布了《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勤和”）100%股权。上海勤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旭东，持有上海勤和56.60%的股份。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勤和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正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实质性的交易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加快进度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涉及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公司正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复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并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承诺自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未完成，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